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交通過失致死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0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承翰因犯交通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111年度審交訴字第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同時宣告緩刑3年，於112年3月22日確定。惟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4月25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於113年7月19日確定。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又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過失致死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同時宣告緩刑3年，於112年3月22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（下稱前案）。而受刑人又於11

01 2年4月25日另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
02 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於1
03 13年7月19日確定等情（下稱後案）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
04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05 (二)惟後案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7日始向本院聲請
06 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
07 14日函文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，距後案確定日即113年7
08 月19日已逾6月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
09 告，即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10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林曉郁